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萬星控股

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 須予公佈交易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無抵押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該等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該等貸款協議。除該等貸款協議各自之所涉及貸款人、貸款本金額、協議日期及到期日外，該等貸款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均相同。

貸款人A／貸款人B與借款人之間的每筆個人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構成最低豁免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由於有關該等貸款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該等貸款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及於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之向實體作出墊款，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該等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所涉及訂約方	日期	貸款金額 (人民幣)
作為貸款人 作為借款人		
貸款人A 借款人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貸款人B 借款人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2,000,00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3,000,000.00

- 利率： 該等貸款協議各自所載之各貸款金額每年5.0%。
- 到期日： 該等貸款協議各自所載之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每筆相關貸款之到期日。
- 還款期限： 每筆貸款須於自各貸款協議所載之到期日起計一個月內償還，以確保貸款可供借款人使用完整兩年。
- 終止條款： 各貸款協議將於到期日或悉數償還相關貸款及利息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有關本公司、該等貸款人及借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該等貸款人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A及貸款人B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

借款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廣告業務。借款人為本集團互聯網廣告業務客戶，具有良好信貸記錄。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蘭濱有及劉力萌，彼等分別持有借款人99%及1%股本，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貸款人A及貸款人B並非於香港註冊之公司或於香港經營業務，因此香港法例不適用於該等貸款人及該等貸款。

經一名中國律師諮詢後，本公司注意到，根據中國有關放債之法律法規，任何以放債為主要或主營業務之公司均須自監管機構取得牌照。然而，由於放債並非任何該等貸款人之主要業務，本公司認為，即使該等貸款人並無放債牌照，其向借款人提供該等貸款屬合法。

### **提供該等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提供該等貸款協議所載之該等貸款乃為進行交易，以維持與借款人之正面業務關係，並預期為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合共人民幣1,800,000.00元。據本公司所深知，借款人擬將該等貸款用作一般營運用途。

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貸款人於釐定貸款協議之利率及其他主要條款時考慮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借款人之信譽、該等貸款之擬定用途、該等貸款之建議條款、中國人民銀行所提供中期貸款(即二至五年期貸款)之借貸利率及借款人或會成為其長期客戶。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該等貸款之來源及償還**

該等貸款乃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借款人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遠早於到期日)分別向貸款人A及B償還該等貸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貸款人A/貸款人B與借款人之間的每筆個人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構成最低豁免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由於有關該等貸款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該等貸款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即向實體作出墊款),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概無其他貸款(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除外)須按合併基準計算。

### **延遲刊發本公告之理由**

延遲乃由於對規模測試計算之疏忽,且本公司之負責人士未能將該等貸款識別為須予公佈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本公司於計算規模測試時誤用本公司截至相關貸款協議日期之財務數據(即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尚未落實及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業績),而非使用應參考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由於本公司已即時採取一切行動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9.34條之規定,並於獲悉有關規定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編製相關公告,本公司認為其已充分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9.34條及時刊發有關該等貸款之公告。

鑒於有關延遲，本公司承諾盡快實施須予公佈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新管理制度」），因為董事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後通知上述延遲起發現，有關須予公佈交易之現行內部控制與其設想的有效及充足程度不符。於實施新管理制度後，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管理人員須負責妥為實施及遵守新管理制度。另外，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將每月抽查各附屬公司之交易及定期檢查各附屬公司，確保妥為實施及遵守新管理制度。此外，根據新管理制度，倘本公司所有成員公司擬訂立非經營性交易（即該等交易不屬本公司主要業務範圍內，如貸款予第三方），均須於訂立相關協議前取得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人士／部門之批准。董事會認為，就公司日後營運而言，新管理制度足以確保遵守上市規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柯基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等貸款人」	指	貸款人A及貸款人B

「貸款人A」	指	北京東潤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B」	指	霍爾果斯東潤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所提供貸款之統稱(各自為「貸款」)
「該等貸款協議」	指	(i)貸款人A與借款人；及(ii)貸款人B與借款人訂立之各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統稱(各自為「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官方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勇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王菲女士及田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計芳女士及高碩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llionstars.hk>內刊登。